

公共性与公民美德教育

高惠珠¹ 赵建芬²

(1. 上海师范大学 哲学学院, 上海 200234; 2.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 上海 201620)

【摘要】 公共性问题的凸显是转型期社会的必然现象, 因此, 加强公民美德教育是当前所亟需。具有公民美德的公民应是理性公民、责任公民、守法公民和爱国公民。加强公民意识教育, 加强各级各类学校中的公民教育, 加强实践体验教育, 通过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培养公民美德, 是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公民美德教育路径的三大基本环节。

【关键词】 公共性 公民道德教育 路径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192X(2012)09-0017-06

近期, 有关公共食品安全、环境安全、交通安全的违规违法事件屡被曝光, 诸如工业明胶被滥用、废渣毒水被乱倒、酒驾, 乃至在过去“学雷锋做好事”活动中不成问题的问题, 如“老人跌倒扶不扶”都被作为社会公共热点讨论见诸报端, 这使一些人对我们当前的社会道德状况产生了悲观的看法。也有一些学者呼吁守住“底线伦理”。但笔者认为, 思想道德教育如果以“底线伦理”为取向, 那又如何提高人们的精神境界呢? 在此, 需要反思我们以往的道德教育到底缺了什么? 道德教育当务之急又该抓什么? 这才是更为重要的事, 本文拟就此作一些分析。

一、公共性问题的凸显是转型社会的必然

事实上, 上述提及的违规违法事件, 涉及的都是公共领域, 都是具有公共性的事件。这类事件的频发, 表明了公共性问题在当前我国社会的凸显。公共性问题早已有之, 但公共性在我国成为热点话

题则是近年的事。公共性, 就其原初的含义而言, 是与个体性、私人性相对的。前者涉及的是公共领域(公域)的问题, 后者涉及的是私人领域(私域)的问题。改革开放30多年来, 我国社会由封闭转向开放, 较之于以往, 由于经济全球化的拓展、市场经济在我国社会的日渐成熟, 流动人口管理、小城镇和城市带建设以及随之而来的社会管理与社区建设等各类社会建设的诸多课题全面铺开, 使公共性问题在我国多维度地展开了。无论对个人还是对社会而言, 走向对公共性问题的关注, 都是社会日趋成熟的标志。正如当代研究公共性问题的专家汉娜·阿伦特所言, 归根到底, 公共性问题的存在基于这样一个事实: 我们共在于世——“‘公共’一词表明了世界本身”。^[1]

所以, 在当代社会, 公共性问题的实质是人们的公共生活如何可能的问题。国内有学者认为, 立足于当今现实, 公共性一定是复数的、多层次的。以理想类型的方式分析公共性可以发现, “民族—国家内部的公共性层面”、“国家—国家之间的公共性层面”以及“人与自然的公共性层面”是其中三个

高惠珠/上海师范大学哲学学院教授

最为基本的层面。显然，这三个层面涉及了四大方面的公共道德，仅以我们最为熟悉的也最为典型的民族—国家内部的公共性而言，它所涉及的是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解决两者之间的关系，则是社会成为可能的根本问题。在这一问题上，资产阶级自由主义以资本的逻辑为依托，与马克思主义的解决方式是截然不同的。自由主义凸显个人自由，把个人自由看成是优先于社会、群体的最高价值，就连国家、政府的产生，他们也是用契约论的观点，认为在个人本位的前提下，是个人将权利或部分、或全部让渡或委托给前者。结果，这种传统的或古典的自由主义把个人看成是原子化的自利、自治的个人，集体就被这些个人的算计、功利和利益所代替，最终就导致了公共性的危机。而以批判资本逻辑为己任的马克思主义，则在自己的哲学创新中提出了解决个人与社会关系的新路径。马克思明确指出：“各个人的出发点总是他们自己，不过当然是处于既有的历史条件和关系范围内的自己。”^[2]任何私人的利益本身已经是社会所决定的利益，只有经过充分的社会化，才能实现充分的个体化。“只有在共同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共同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3]由此可见，公共性问题的道德价值判断和道德行为取向，在原初意义上马克思主义与自由主义就是泾渭分明的。我国社会主义初期阶段出现的各类公共性问题，实际正是上述两种不同解释在现实生活中的博弈。

在我国，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逐步发展，个人的自由与权利意识都得到了前所未有的觉醒，但这种觉醒却存在着多元并存的复杂情况：一方面，在资本逻辑的作用下，一些人在利益的驱动下对公共性问题作了自由主义的解答，从交通到食品屡见不鲜的违纪违法事件正是其写照。正如国内有学者所说，市场社会“以它独特的方式消灭公/私的分界……把我们置于金钱的‘客观性’之上”。^[4]显然，个人性和自主性已过度膨胀，甚至达到敢于触犯法律的境地。另一方面，

长期的封建意识禁锢与抹杀个性的计划经济又使一些地方、一些领域的现代人应有的个体性和自主性并未随着社会的改革开放而同时发育，这两方面与成长中的社会主义道德缠绕在一起，形成了转型社会特有的景观。公共性问题的凸显，是转型社会的必然现象。

那么，人们常说的现代性与公共性又是什么关系呢？由于原始发生的现代性是资本主义现代性，因此所谓现代性就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所带来的资本主义现代化，这种现代化在“资本”这一“普照的光”的照耀下，必然会映现资本的色彩。因此，当代公共性问题的凸显，也是对资本主义现代性及其后果的反思及求解。现实的思想道德教育如果无视这一现实，不以公共性问题为教育的切入口，不把体现公共性问题正确解决路径之一的公民美德教育作为着力点，那无异失去了道德教育的现实性。

二、公共性与公民美德教育

所谓公民美德，以国内著名学者万俊人先生的定义，就是指“社会公民在参与社会公共生活实践过程中，所应当具备的社会公共伦理品质或实际展示出来的卓越的、具有公共示范意义的社会美德”。^[5]因此，在伦理学的理论定位中，“公民美德”是与“个人品德”相对照的。

如前所述，随着社会现代化的进程，社会公域与私域的界分也日益明显起来，第三产业的兴起，各类服务行业的发达，原来意义上的家务劳动社会化，与人们日常生活的衣、食、住、行相关联的各类活动的日益专业细分化和产业化，使社会公共领域日益扩大。市民社会日益发达，其结构与分层也随之日益复杂与充分。对于公域与私域的界定，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先生曾定义为：所谓公共领域即“陌生人领域”，与之相对的领域则为“熟人领域”。公域的这一扩展，使社会对“公德”即公民美德的需求也日益急迫起来，公民美德的发展水平，成为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

公民美德与个人品德是既相互区别又密切联系

的。它们的区别在于：第一，两者生成与服务的社会领域不同。公民美德关涉社会公共领域和公共生活，其形成于斯，又服务于斯；个人品德也会在公共生活中表现出来，但其“一般是指个人给予自身人生目的的道德修养和私人生活内的道义承诺”，它是限于个人人格自我和自然人伦关系的道德伦理范畴，如“孝、悌”等。第二，两者道德规范的侧重点不同。公民美德是在公民个体履行公民责任与义务中逐渐养成的适应公域的美德伦理品质，如正义感、社会责任感、诚信、包容、互助、仁慈、爱国、爱护公物、遵守公德等；而个人品德则往往与私域交往有关，是指个人的品德作风、习惯以及个人处理亲情、友情、爱情等问题时所关涉的道德与观念，如父慈子孝，夫妻之间相敬如宾、尽人伦义务等。第三，两者的社会作用不同。公民美德是具有社会公共示范意义和普遍约束力的道德规范，而个人品德则不具备这一社会普遍约束力。但公民美德与个人品德的联系也是显而易见的，我们无法相信一个毫无私德的人能够具有优秀的公民道德，让恶棍成为好公民比登天还难。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获得自己的伦理观念。”^[6]当我们把公共性问题作为道德教育的切入口，那么在公民美德教育中至少要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现代公民应是理性公民。理性公民所具有理性，应该是与公共领域联系起来的公共理性，体现为在公共领域里起作用的理性。理性公民不仅要根据本国的法律规范承担义务和享有相应权利，更要在社会实践活动中保持客观的态度，积极运用概念、判断、推理等理性思维方式方法，正确判断公共领域公共事务中的各种信息，站在公共性的立场上，正确表达自己合理的、符合公共利益的观点和诉求。公共理性认识，是公共性与理性的有机结合，有着鲜明的特点：首先，公共理性是客观的、公共的、实践的，是人之所以为人的本体性呈现，理性公民有全局观念，凡事能

理性思考，不轻信盲从，不听信谣言，不盲目传播流言，具有自觉的法律意识；其次，公共理性作为一种抽象性思维能力应用于公共领域，人类借助它，对社会公共事务本质的、内部的联系做到有意识、有目的、能动的把握，从而使人透过现象看本质；再次，公共理性能使主体摆脱情感、意志、直觉、信仰、兴趣、冲动等“非理性”因素，对任何事物的评判均保持客观的、稳定的态度。目前，我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积极主动地正视矛盾、化解矛盾、减少不和谐因素的持续过程，也是一个努力实现人与人之间、人与自然之间的动态平衡的过程。虽然在实现和谐的过程，出现一些不和谐的因素难以避免，但是面对这些客观存在于现实社会生活中的不和谐因素，具有公共理性的公民能在利益冲突面前保持理智和宽容，并能积极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理性公民能将对事物的认识不断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并积极付诸社会实践。在全球化进程中，面对各种复杂的形势，理性公民能不断增强公民政治参与意识与责任意识，不断加深对社会问题本质的认识，能运用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法，正确地认识自己所处的政治环境，理智地参与现实政治生活。理性公民不受个人主观偏激情绪左右，也不被各种偏狭意见所蛊惑，能对社会事务作出较合理的政治判断和抉择。

第二，现代公民应是责任公民。所谓责任，在现代汉语中有三层基本含义：一是指分内该做之事；二指特定的人对特定事项的发生、发展、变化及结果具有帮助的义务；三是指没有做好分内事或没有履行应尽的义务而该承担的后果。所以，康德将责任视为“善良意志概念的体现”，^[7]认为“道德行为不能出于爱好，只能出于责任”。^[8]责任一般分为法律责任与道德责任两类。法律责任是法律义务的同义词，而道德责任则表现为行为主体的自觉认知，依靠道德意识的自制力，能主动对自己的行为承担后果尤其是不利后果的义务。责任公民对责任的自觉履行是社会稳定和谐、人们幸福的关键，公民也是在承担社会责任的过程中逐渐

走向成熟和完善的,承担责任正是公民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实现的表现。另外,责任公民的培养是现代社会的必然诉求。现代社会是一个经济迅猛发展、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社会,人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一个良好的社会秩序和健康的道德氛围,而责任感作为社会稳定的黏合剂,应成为市场经济条件下公民的核心素质。市场经济比计划经济更需要“诚信”和“道义”,以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发展秩序。责任公民在参与政治时,不仅要对他负责,履行对他和社会的责任,甚至还要履行对环保等问题的责任。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类的科技能力不断提升,个人行为受高科技的影响越来越大,像基因克隆、安乐死、网络工具使用、生态环境保护、核元素利用等问题,科技的力量已经使责任成为伦理学中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现代公民应承担更多的伦理责任,责任公民会用负责任的行为规范来约束其自身行为,具有高度的道德责任自觉。

第三,现代公民应是守法公民。作为现代社会鲜明标志的民主,其整合和实现是借助于法律进行的。现代公民社会是一个法治社会,实现法治的标志不仅在于有无法律、有多少法律、法律实施的状况,更在于法律是否由公民来制定,是不是能切实体现和维护公民的意志和利益,这一点也是判断法律合法性的重要依据,这种合法性决定着法律是否能顺利实施及发挥作用。因为法律只有得到公民的认同,并转化为其内在的行为规则并去自觉遵守和维护时,法律的内在价值和社会价值才能充分实现。因此,知法、懂法、守法是现代公民美德的基本要求。

第四,现代公民应是爱国公民。爱国即热爱自己的祖国,这是人们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一种对于自己祖国的深厚感情和高尚品德。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在一个地区世代劳动、生产、繁衍生息,在长期的生产斗争、阶级斗争以及保卫本民族和国家利益的过程中,形成了对自己祖国的一种深厚的感情。这种感情集中体现为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体现为对本国政治共同体

的认同和支持。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使政治全球化的进程逐步加快,各国经济、政治、文化交流日益频繁和深入,使全世界越来越像一个地球村。但是也要看到,由于历史发展的不同步,各国在政治体制上各有特色,在政权组织形式上各有千秋。新中国建立后,我国建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难免出现意识形态不同甚至对立的情况。在错综复杂、多元交织的国际形势中,要保持头脑清醒,不跟风不盲从,正确区分爱国主义与狭隘民族主义、大国沙文主义的原则差别,正确处理爱国主义与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关系,以国际视野立足本职工作,做好本职工作。同时,公民的身份、权利和地位,是通过法律的形式加以确认的,而法律权威来源于政治国家,可以说,公民法律权利的获得与对生于斯、长于斯的祖国的认同有着必然的联系,因此爱国是现代公民美德的首要内涵。

理性公民、责任公民、守法公民、爱国公民构成了当代公民政治美德的基本内容,体现出现代公民社会发展对现代公民的道德要求,彰显出公民之“好”的现实内容。此外,公民美德具有不同于其他道德(如职业道德)的特征:

首先,公民美德具有主体独特性。这种独特性是由公民身份的特殊性决定的。公民身份并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社会成员通过法律的形式被决定的,它表明政治主体是以何种身份参与政治生活。而这样的身份的表现可以具有多样性,其可以是政治家,可以是社会活动家,可以是爱国人士或者普通公民,这些身份并不是相互割裂的,而是具有一元多重性,例如一个政治家同时也是一个普通公民。也正因为公民政治角色的多样性和重合性,不同的政治角色既要具有共同的公民美德,又要具有适应这一特定角色的特定美德,如对公务员就比对一般人有更高的美德要求。更要注意的是,公民美德的主体既是这种诉求的提出者,又是这种诉求的承担者。只是政治主体被约定的身份不同,扮演的角色不同,其身上所承担的义务也就不同。正是这种公民政治角色的被规定性、一元多重性,使公民

美德具有主体独特性。

其次，公民美德具有鲜明的社会性和阶级性。公民美德并不排斥阶级道德的观点，公民美德是具有阶级性的。古希腊智者认为人本质上是政治动物时，已天才地猜测到了人的社会性和阶级性。马克思主义的创立，使道德的社会性和阶级性得到科学说明。恩格斯说：“一切以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而社会直到现在是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的，所以道德始终是阶级的道德；它或者为统治阶级的统治和利益辩护，或者当被压迫阶级变得足够强大时，代表被压迫者对这个统治的反抗和他们的未来利益。”^[9]公民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关于公民的美德规范也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公民美德是一定历史、社会、文化条件下的产物，是阶级的政治关系在政治道德领域中的必然反映。公民美德在同一社会的不同时期或同一阶级内部不同集团中，其内涵也存在差别。公民美德作为意识形态的范畴，是服务于一定的社会或阶级利益的，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时代性。

最后，公民美德具有示范性和教化性的特点。公民美德虽然是一种政治生活领域的行为和道德规范，但与法律所规定的必须服从的律条相比，公民美德实现依靠的是主体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即便有人违反，也仅仅受到道义的谴责，不具有强制性。公民美德的履行离不开公民意识的自觉和公民行为的自律。因此，公民道德状况对于全体社会优良道德风尚的形成具有教化作用，公民美德发展状况是社会道德发展水平的标志。

三、探索公民美德教育的合理路径

与发达国家相比，发展中国家虽然在经济力量、军事力量、外交政策等方面已经实现快速发展，但其公民意识强度与经济社会发展往往不匹配，公民意识落后于快速发展的经济是较为普遍的现象，我国也不例外。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领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并逐渐走向全面进步，由于中国传统社会发

展的特殊性、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殊国情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路线的确立，使得培育有别于西方社会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公民美德成为我国公民道德建设领域的重要课题。那么，什么是公民美德教育的合理路径呢？以笔者看来，从我国现实出发，强化以下三大环节是当务之急。

1. 加强公民意识教育

公民，可以说是一个在法律上被规定的政治概念。所谓公民意识，是指公民对自身公民身份的自觉认知，以及自身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的自觉认知，是公民以宪法与法律规定的基本权利与义务为依据，以自身作为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主体的一种意识自觉和理性认知。虽然在目前的公民伦理学中，对公民概念的界定可以区分为“国家范围下论公民”与“在世界主义视野下论公民”两大类，由此，各类型的国家对本国公民教育的重点会有所不同，但仔细分析，还是可以发现某些共通的特点，这些特点构成了公民意识的基本内涵。比如，各国都强调公民对自己国家历史文化的认同意识，公民对本国政治、经济、法律制度的主动了解与熟悉意识，公民对“牺牲小我、完成大我”的肯定与赞赏意识，公民对本国政府所界定的公共事务的参与意识（无论这种参与是被动的还是积极主动的），公民对遵守国家法律并主动尽公民义务的意识，等等，它们构成了当代世界各国公民意识的基本内容。就我国作为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家而言，对各阶层人群加强这一现代公民意识的灌输与教育自然也不能例外。我国正在发生的由“熟人社会”逐步转向“陌生人社会”的社会现实而言，没有各阶层人群自觉的公民意识，就不可能有国家的稳定与和谐。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了加强公民意识教育的问题，表明我们党和国家已充分意识到加强这一工作的重要性。

2. 加强各级各类学校的公民教育

各级各类学校，既包括中小学，也包括大学，既包括公办教育，也包括民办教育。公民教育是现代国家教育的基本内容之一。我国学校教育中公民教育的滞后与薄弱，是造成我国公民意识缺

失的重要原因。长期以来,我国一直没有形成完整的公民教育体系,现有的公民教育重理论轻实践,尤其受市场经济物质主义与实用主义的影响,我国高等教育中普遍存在重理轻文、重实用学科轻人文学科、重专业必修课轻公共选修课的倾向,导致大学生专业素质相对较强但公民意识和人文素质相对不足的局面。学校教育中公民教育的缺失和滞后,是我国公民美德教育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实际上,公民美德教育就是在现代社会中如何做现代人的教育,它应该是“以人为本”基本方针的核心内容之一。新加坡从建国初期就在学校开设了公民课,并将公民教育与道德教育列为学校教育的正式科目,这很值得我们借鉴。我国也应积极推动在各级学校开设独立的公民教育课程,根据不同学历层次、不同年级学生的特点确定培养的目标和内容,积极组织相关专家编写教材,并注重教育的层次性、实践性和实效性,提高整个年轻一代尤其是大学生的公民意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公民意识自觉和公民美德养成才是杜绝网络违法行为和网络谣言恶意传播的根本之道。

3. 加强实践体验教育,通过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培养公民美德

人们所接受的有关公民意识的相关知识,只有经过自觉自愿的实践体验活动,才能内化为人的情感与意识。在国际上林林总总的国家公民教育论述和实践中,美国政治学者本杰明·巴伯在罗格斯大学所推动的“社区服务公民教育”改革,就很值得我们关注。他用一年时间与罗格斯大学的师生及行政人员讨论协商,最后定出该社区服务课程的九条实施原则:(1)教育与实践合一。公民意识与公民责任教育仰赖社区服务践履,而服务活动也必须有学理讨论为基础;(2)权利与义务观念只有在具体的社区参与中才能正确掌握;(3)社会问题不能

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而必须以重建公民社区着手;(4)公民教育旨在教导学生尊重差异、包容异己,因此课堂讨论与社区服务应该注重社会多元化现象的事实;(5)参与才有效能感,有效能感才能增进责任意识,因此公民教育课程的规划也应强调参与;(6)经济背景不该成为一个人是否接受公民教育的考虑,穷学生与富有的学生一律都要修习服务课程;(7)公民教育的服务课程必须以团队运作为基础,理想的小组人数介于五至二十人之间;(8)公民教育的旨趣不是培养慈善行为,而是开明自利;(9)公民服务课程必须视为自由(博雅)教育的一部分,因此必须计算学分,也必须规定学生选修。巴伯的九大原则具有一定的普遍意义,事实上,正在我国高校和社会积极展开的各种各样的志愿服务,正是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公民美德教育的实现路径。

总之,危机即是发展的契机,当前公共性问题的凸显,要求我们对传统的思想道德教育从观念到内容、方式、方法、形式上要作与时俱进的改进。

参考文献:

[1][美]汉娜·阿伦特.人的条件[M].译者:竺乾威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40.

[2][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19,119.

[4]汪晖,陈燕谷.文化与公共性[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45.

[5]万俊人.公民美德与政治文明[N].光明日报,2007-06-19.

[6][9]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434,435.

[7][8][德]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M].译者:苗力田.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12,14.

本栏责任编辑 曹宁华